



Q/JLYS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YS0148S-2022

红参植物饮品（IV）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YS0148S-2022
备案号	223543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08 发布

2022-09-15 实施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红参植物饮品（IV）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桑椹、黄精、枳椇子、山药、甘草、马齿苋为原料，经预处理、提取、过滤、浓缩后，添加木糖醇、菊粉、柠檬酸、柠檬酸钠、黄原胶（添加或不添加）、 γ -氨基丁酸、山梨酸钾（添加或不添加）、水，经混合调配、过滤、灌装、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饮料红参植物饮品（IV）。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1326	植物饮料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8	人参制品
QB/T 4587	γ -氨基丁酸
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5号	《关于批准菊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12号	《关于批准 γ -氨基丁酸等6种物质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山药、桑椹、黄精、甘草、马齿苋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	枳椇子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红参应为人工种植、5年生，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每 100 毫升产品添加红参 15 克。
- 3.1.2 γ -氨基丁酸应符合 QB/T 4587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的规定。每 100 毫升产品添加 γ -氨基丁酸 75 毫克。
- 3.1.3 菊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每 100 毫升产品添加菊粉 15 克。
- 3.1.4 山药、桑椹、黄精、甘草、马齿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3.1.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6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7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3.1.8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3.1.9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10 枳椇子应符合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 年）的规定。
- 3.1.11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色至褐色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无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味甜、微苦、无异味	
状态	均匀液体，允许有轻摇即散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geq$	0.12
		NY 318 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leq$	0.2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2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mL） $\leq$	20				GB 4789.15
酵母（CFU/mL） $\leq$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 1：^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注 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柠檬酸钠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黄原胶	增稠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山梨酸钾	防腐剂	$\leq 0.5\text{g/kg}$	$\leq 0.5\text{g/kg}$	GB 5009.28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人参总皂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体积不少于 2L），分别用于感官要求、理化要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检验以及留样。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红参植物饮品（IV）

配料表：水、木糖醇、红参（人工种植、5 年生）、菊粉、桑椹、黄精、枳椇子、山药、甘草、马齿苋、柠檬酸、柠檬酸钠、黄原胶（添加或不添加）、 γ -氨基丁酸、山梨酸钾（添加或不添加）

净含量/规格：20 毫升/瓶或依据市场需求而定

生产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集安市经济开发区益盛汉参产业园

联系方式：0435-6236044

生产日期：见外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058201137

产品标准代号：Q/JLYS0148S

食用方法：每日食用1瓶或依据市场宣传而定

食用限量：每100毫升产品添加红参15克，人参食用量 $\leq$ 3克/天。每100毫升产品添加菊粉15克，菊粉食用量 $\leq$ 15克/天。每100毫升产品添加 γ -氨基丁酸75毫克， γ -氨基丁酸食用量 $\leq$ 500毫克/天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食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mL)	NRV%
能量	575 千焦 (kJ)	7%
蛋白质	4.3 克 (g)	7%
脂肪	0.7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28 克 (g)	9%
钠	11 毫克 (mg)	1%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采用符合GB 4806.5、GB 4806.7、GB/T 10004、GB/T 28118等规定。

瓶外壁贴有标签或袋外印有标签，标签应符合GB 7718及GB 28050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

